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放射卫生检测 能力比对样品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 2024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国卫职健职管便函〔2024〕4 号）规定，各省级监测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辐射安全所制备本年度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样品，也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制备，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省级监测机构）没有制备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样品所需的标准辐照场和模体，无法具备制备总 α 总 β 放射性样品活度标定能力，不具备制备样品的能力。

三、国家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省级监测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制备本年度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样品，为保证检测能力比对工

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建议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购买 2024 年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样品。

序号	姓名	科室	职称
1	吴川川	药品耗材采购办	药师
2	王志强	疾控处	高级工程师
3	曹建新	国贸	会计师
4	陈波芳	审计科	会计师
5	陈海平	放射卫生科	副主任医师